##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 95年4月10日勞中一字第0950100147號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並提昇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 (一)負擔家計者:指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者,以戶爲單位,其工作所 得爲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
-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且經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 生活扶助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者。

前項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證照費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科測試報名費、術科測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 (四)證照費收據正本。
  - (五)郵局或金融機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除前項文件外,申請人另須檢附身分資格文件如下:

- (一)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及全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 付(再)認定證明。
- (三)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四)原住民: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戶籍謄本。
- (五)生活扶助戶: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生活扶助戶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者證明文件。

申請人對同一職類之同一級別以申請一次爲限,單一級別者亦同。

## 四、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 (一)申請人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於報名之日 起一年內或自繳納技術士證照費日起三個月內,得檢具前點所列文件向 本會申請學、術科測試費或證照費之補助。
- (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前款補助方式改採申請人免繳學、術科測試費方式。申請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檢具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列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免繳費申請。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技術士證之核發,申請人免予繳納證照費,由本會逕予補助。